

概覽

在中國，治理生產及銷售鋁型材產品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鋁行業準入條件（「準入條件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節約能源法」）。上述有關鋁型材行業的法律及規例的重要條文概括記錄如下。

準入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準入條件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準入條件規定適用於中國（除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所有涉及鋁礬土開採、鋁熔煉及鋁加工的企業，當中載列有意加入鋁行業的企業必須達到的若干條件，其中包括關於企業的營運規模、技術工序、設施、能源及資源的消耗及綜合利用、環保及安全生產的條件。

鋁型材生產是鋁加工的一種形式。根據準入條件規定，新建的鋁加工項目必須主要從事生產以下產品：鋁板、鋁帶、鋁箔、擠壓鋁或工業型材。多品種綜合鋁加工項目的年產能必須達到100,000公噸或以上，而單一品種項目的年產能必須達到以下數量：生產鋁板及鋁帶為每年50,000公噸；生產鋁箔為每年30,000公噸；及生產擠壓鋁為每年50,000噸。至於生產工藝方面，新建的鋁加工項目必須採用連續鑄軋及熱連軋等體現高效率及高自動化程度、技術先進、產品質量良好及綜合成品率高的連續加工工藝。嚴禁使用「二人轉」式軋機等方式進行加工生產。

準入條件規定內有關產能及生產工藝的規定僅適用於準入條件規定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後才開始營運的新建及改建的鋁加工項目。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行任何相關新建或改建項目。本公司已確認，本公司未來將遵照準入條件規定完成任何此等項目。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生產許可證條例對生產主要工業產品（包括建築鋁型材產品）的企業實施了一套生產許可證制度。然而，本公司的工業鋁型材產品並不受生產許可證條例所規限。在取得生產許可證前，企業不得生產列於適用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內的任何產品。再者，任何實體或個人概不得出售或於業務過程中使用任何列於工業產品目錄內，但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的產品。

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頒佈實施辦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實施辦法載列對企業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作出了具體的規定。

本公司已遵照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實施辦法，取得生產用於建築的鋁合金型材必要的許可證。

生產標準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建立了發展國家準則的法律框架，應用於中國的各種業務及行業。GB5237-2004標準（鋁合金建築型材）為隸屬國務院的標準化法行政主管部門釐定的國家強制性標準。

有關行政部門將遵照標準化法的規定處理任何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生產、銷售或進口。如標準化法並無規定處理手法，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可沒收產品及由此而得到的任何違法收入並施加罰款。在出現嚴重後果及構成刑事罪行的情況下，直接責任人員追究責任及遵照法律定罪。

根據標準化法，有關鋁合金型材生產的主要準則如下：

GB5237-2004標準（鋁合金建築型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國家標準GB5237-2004，載列有關建築鋁型材的基材、表面處理及隔熱性能的強制規例，禁止生產及銷售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

GB/T6892-2006標準（一般工業鋁及工業鋁合金型材）

GB/T6892-2006國家標準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的推薦性標準。其載列有關一般工業鋁及工業鋁合金型材產品標誌、包裝、運輸、儲存及合同內容的規定，以及審查方法及檢驗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上述及其他有關的適用國家標準。

環保

於一九八九年頒佈及生效的環保法，目的為保護及改善環境、預防及減少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已更改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對中國整體的環保工作實施統一的監督及管理與制定在中國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

根據環保法，在建設項目可能導致任何環境污染的情況下，必須實行環境影響評估，釐定將採納的防治及補救辦法，並且必須獲得相關環保管理部門的批准。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申報登記。如企業排放污染物超過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所制訂標準，必須支付超出標準的污水排放費用及負責治理。

有關環保管理部門可取決於污染的情況及程度，向違反環保法的人士或企業實施各類型懲罰。懲罰包括發出警告通知；施加罰款；設定限期治理；責令重新安裝已清拆或停用的環保設施及恢復其運作；責令暫停生產或責令停業及關閉；向負責的人員實施行政制裁甚至追究刑事責任。另外，在污染導致他人損失的情況下，須向受害者作出民事彌償。

根據環保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新建、改建及擴建所有鋁加工項目均必須嚴格遵守環保影響評估制度。有關項目必須經驗收合格並取得必要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後，方可進行生產及銷售活動。

另外，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鋁加工企業必須遵從以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水污染排放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

本公司已遵照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採用先進的技術及設備預防及減少污染。本公司的所有新建及擴建項目已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的環保影響評估程序，並已經相關環保管理部門驗收合格。本公司已就污染物排放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申報及登記，並且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本公司定期委託遼陽市環保檢驗部門監察及檢驗工廠產生的污水及噪音污染，以及鍋爐及燃油器排放的煙霧及燃氣，各種形式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國家有關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未因觸犯環保法律及規例而遭受行政處罰。

節約能源

節約能源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節約能源法對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施節能評估及審查制度。若個別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負責審查及批准或核實項目的部門不得批准或核準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始建設項目；或如已完成，已完成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節約能源法亦就消耗過多能源的落後產品、設施及生產工藝實施強制性淘汰制度。

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新建鋁加工項目的鋁加工材料的綜合能源消耗必須低於每公噸350公斤煤的等值消耗，及綜合電力消耗低於每公噸1,150千瓦時。現有項目的鋁加工材料綜合能源消耗不得超過每公噸410公斤煤的等值消耗及綜合電力消耗必須低於每公噸1,250千瓦時。現有企業必須通過技術改造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完結時（即二零一零年）達到新成立企業的能源消耗水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生產鋁型材產品的綜合能源消耗為每公噸274.3公斤標煤，符合新成立企業能源消耗水平。

出口相關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頒佈有關出口產品退稅調整的通知，中國政府逐步減少及在某些情況下取消某些低附加值鋁產品（如未鍛軋鋁、非合金鋁型材及某些鋁合金型材）的增值稅出口退稅。對於以上低附加值鋁產品，本公司只生產有限數量以滿足個別客戶的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關於調整部分商品進出口暫定稅率的通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出口有色金屬初級產品（包括電解鋁）須按15%的稅率繳付關稅。

前文所述國家對出口產品實行的退稅政策調整已影響到本公司的產品，根據有關條文，本公司某些產品的出口退稅已被取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對鋁金屬初級產品徵收的15%出口關稅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過往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本集團所有業務都是在中國營運，故本集團在從事業務時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除下文及本招股書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

票據融資

過去，本集團曾進行若干未有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的票據融資安排。見「業務一票據融資」一節。

遼寧忠旺的註冊資本

遼寧忠旺的前股東曾七次未能按照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批文及遼寧忠旺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如期為遼寧忠旺增加註冊資本一事繳付出資。Vily Won、港隆及遼陽鋁製品廠（全部均為上述遼寧忠旺的前股東（其於遼寧忠旺的權益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就與遼寧忠旺無關的其他業務事宜作出的財務承諾導致出現現金流困難，故此未能繳付彼等各自的注資⁽¹⁾。此外，因製造商延遲交付若干用於出資的設備及工廠及用地的產權證書延遲簽發（兩者均為組成有關注資的一部分），影響有關股東未能如期注資。Vily Won及遼陽鋁製品廠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繳付彼等各自對註冊資本的注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遼寧忠旺增加其註冊資本至140,000,000美元。由於本公司當時正考慮本集團整體重組計劃的可行性，以及審批所需時間，因此港隆及遼陽鋁製品廠未能於遼寧忠旺取得其營業執照前，注入彼等各自按規定須承擔的註冊資本最低數額（即20%）。當ZCIL (HK)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遼寧忠旺的100%股本權益後，ZCIL (HK)替遼寧忠旺的前股東，承擔支付未注入註冊資本的全部義務及責任。

(1)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劉先生通過Vily Won持有遼寧忠旺的40%註冊資本，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轉讓予港隆。於上述轉讓前，Vily Won以信託方式為劉先生持有上述40%權益，並曾未能如期繳付所需的注資以增加遼寧忠旺的註冊資本。於上述轉讓後，Vily Won已停止作為一名關連人士。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一家外資企業的股東不能按照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批文及外資企業的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如期對註冊資本繳付全數注資，則工商管理總局的有關分局可聯同原本的審批部門對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彼等支付註冊資本，並為該等付款規定時限。倘未能於規定的時限或之前全數付款，原本的審批部門有權撤回之前發出的批文，作為上述不遵守中國法律或法規事宜的最大潛在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向遼陽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即原本的審批部門）及遼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即註冊部門）取得無異議函，聲明彼等不會就關於二零零四年前的延遲支付註冊資本事宜追究法律責任。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遼寧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延長ZCIL (HK)支付對遼寧忠旺作出所需的20%註冊資本注資的期限。根據早前與當地部門的討論，董事相信准予延長注資期限，主要由於遼寧省政府支持為當地創造就業機會並對地區的經濟發展成功作出貢獻的當地產業（例如遼寧忠旺）。於翌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ZCIL (HK)注資18,500,000美元，即遼寧忠旺當時註冊資本未履行注資的20%。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註冊資本餘下的未履行注資約74,200,000美元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遼寧忠旺股東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繳付注資一事，將不會危及遼寧忠旺的合法地位及經營資格，或對其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原因是其早前發出的營業執照及批准證書並無被撤回，仍然有效。此外，有關中國部門已確認不會就上述違規行為追究法律責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並無過期未付的註冊資本數額，而餘下未支付的數額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到期。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影響，故此本公司並無就上述的不合規事宜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由於中國地方法規各有差異，各地部門的推行或詮釋方法不一，僱員對社會保障制度的接受程度不同，加上本公司對社會保障制度的認識不足，自一九九八年起，本公司基於以下情況從未或一直未能夠為僱員及代表僱員支付若干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部分僱員於加入本公司前為國有企業下崗再就業人員（「前國有企業員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倘前國有企業員工由原本所屬的國有企業僱主支付供款，本公司則毋須支付彼等的供款。此外，中國政府有關政策並不允許「重複支付」供款。
- 部分僱員來自遼陽市以外的農村地區（「農民工」），彼等的戶籍登記在彼等的故鄉村莊。有關政府部門就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對農民工採用不同的政策，令遷移至其他地方的農民工難以轉移彼等的社會保障賬戶至其他地區，以及繼續彼等的社會保障供款（包括確認以之前作出的供款）。參與社會保障供款計劃的財務負擔超過相應的利益，主要由於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供款須同時由僱主及僱員支付，以及農民工不能轉移彼等之前作出的供款，故上述這部分農民工不願參與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本公司預計，於往績期間約有1,125名、628名及519名工人屬於此類別（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有全職僱員的43.0%、22.7%及20.6%），其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總欠款分別約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
- 就臨時僱員及尚在試用期的新僱員而言，由於彼等的受僱性質為短期，以及該等類別的僱員流失率較高，故此實際上難以為該等僱員作出供款。為解決聘用臨時僱員的不確定性質，本公司可暫時不為尚在試用期內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倘若僱員通過試用期後留職，本公司將為其辦理社會保障基金登記，並支付試用期內的規定供款。本公司估計，於往績期間約有335名、177名及137名工人屬於此類別（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有全職僱員的12.8%、6.4%及5.4%），其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總欠款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 倘若僱員一直不願支付自身的供款，本公司不能為其支付相應住房公積金供款。該等僱員供款一般由僱員以現金支付，佔其收入的5%至12%。就此而言，本公司就該等供款的代扣款程序及政策並不足夠。本公司估計，於往績期間約有2,618名、2,767名及2,516名工人屬於此類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有全職僱員的100%），其住房公積金供款總欠款分別約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不會因未為前國有企業員工支付社會保障供款而違反中國法律及規例，彼等的供款由彼等過去的僱主支付。然而，就上述其他三個情況而言，本公司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於僱員受僱期間，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以特定比率為基準作出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倘若僱員並無支付彼等部分的供款，僱主無法單方面向有關部門支付彼等部分的供款。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有關部門可能責令未有預提及支付彼等部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僱主糾正問題，並於規定的限期內支付尚未支付的供款。倘未能於限期前支付供款，有關部門可按日收取累計未支付數額0.2%的滯納金，由有關社會保障基金供款過期的日子起直至作出全數付款之日止計算，並可能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以最高合共達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未能預提及支付彼等部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主辦理繳存登記，並為僱員支付任何未支付的供款至指定戶口。倘若未能根據上述的通知辦理繳存登記及付款，僱主可能被罰款高達人民幣50,000元。

本公司已從遼陽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獲得簽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的簽字確認信函，以及從遼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獲得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的簽字確認信函，確認並無及不會就任何過去欠付社會保障基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向遼寧忠旺發出糾正通知，以及並無及不會向遼寧忠旺施加任何懲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分別向遼陽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及遼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存申請。雖然本公司的繳存申請包括支付過去未支付的供款的要求，但根據遼陽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及遼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的簽字確認信函，目前兩個政府部門均無法完成就未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收款程序。因此，本公司並不可能於上市前作出有關的未履行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鑑於此，本公司承諾當有關部門能處理該要求時將辦理所有所需程序，並為所有自行支付其未履行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支付所有未履行供款。然而，基於取得確認信函，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接獲僱員的要求，本公司並無為已離開本公司及拒絕繳交彼等自身供款的僱員（當中部分僱員目前仍在本集團工作）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過期供款。

由於本公司不能排除於未來接獲僱員要求支付該等過往供款，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往績期間過期供款於財務報表作出約人民幣24,800,000元的撥備，該等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現行法律及規例計算。此外，倘若就過期供款作出的撥備不足以支付尚未作出的供款，本公司已從控股股東獲得一份彌償保證。董事認為，本公司就過期供款於財務報表作出的撥備足夠償還所有有關的過期供款，理由是(i)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前離開本公司的僱員擁有60日的期限要求本公司支付其過去的供款，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後離開本公司的僱員則擁有一年期限作出類似要求；(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僱員提出任何該等要求；(iii)本公司從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確認函，確認並無及不會就過往未支付的任何供款而向遼寧忠旺發出糾正通知，以及並無及不會向遼寧忠旺施加任何懲罰；及(iv)已從控股股東獲得彌償保證，保障本公司免於承擔因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索償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及開支（如有）。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遼寧忠旺開始預提有關部分的工資，並為所有合資格的僱員支付相應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一直遵守所有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近期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無接獲勞動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發出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糾紛的任何相關法律文件。

建設項目環境批准

遼寧忠旺未有就若干建設項目遵守相關環保審批規定，其已就各有關項目採取措施。遼寧忠旺其後收到遼陽市環境保護局就上述的過往違反環保審批規定事宜發出的證書及確認函，詳情請參閱「業務－環保及安全法規」。

根據本招股書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由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對於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或之前，因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而可能招致或相關，以致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牽涉、蒙受或孳生的一切法律行動、申索、損失、付款、支出、和解付款、費用、罰款、賠償或開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已為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此項彌償保證的詳情，見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